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1.176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4022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711,769.48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4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575,711,769.48
减：支付发行费	7,716,981.15
减：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370,615.50
减：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69,037,339.83
减：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433,973.65
减：募集资金补流资金流出	277,589,917.54
减：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出	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327.7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138,737.34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入	10,000,000.00
加：投资收益	906,654.79
加：利息收入	2,605,301.01
募集资金余额	144,933,832.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营业部	442981271782	37,903,626.33	28,684,055.81	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如期归还。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154,917,988.03	8,732,329.93	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299223	138,794,958.77	137,439.36	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125,282,658.83	106,236,001.19	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如期归还。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118,812,537.52	537,661.16	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如期归还。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0.00	606,345.12	
合计		575,711,769.48	144,933,832.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138,737.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4,264.14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回投资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65天	1.35-2.93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是	26.0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92天	1.30-3.54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26.7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2天	1.60或3.00或3.39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是	37.81
合计			13,000.00	--					90.6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后，环保项目中主要产品将不包括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和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不再实施；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28.27 万元减少至 9,228.27 万元，减少 3,300.00 万元；新技术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881.25 万元增加至 15,181.25 万元，增加 3,300.00 万元。

（2）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03004483625），将 IPO 发行费用 1,612.30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使用该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94.18 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该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将该资金 1,612.30 万元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3036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剑环境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符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5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未变更	12,528.27		12,528.27	943.40	2,007.26	-10,521.01	16.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未变更	11,881.25		11,881.25	6,903.73	11,911.82	30.57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3,790.36		3,790.36	837.06	978.98	-2,811.38	25.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958.87		55,958.87	36,443.18	42,657.06	-13,301.82	7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